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2022年11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总数的50%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总数的50%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85）。

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相应由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日、2023年9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一、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2022年12月8日，公司首次以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截至2023年11月2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1月20日，回购期间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111%，最高成交价为13.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6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3,043,315.0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际使用资金总额已超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使用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时间及价格区间等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均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 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豪兴投资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于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9日期间，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89,3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15%，累计增持金额为10,754,905.2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

年6月12日、2023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 本次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7,405,93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851,483股)。公司实施回购期间每5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1,925,300股(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9日)。

六、 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 5,000,000 股，根据回购方案，假如本次回购股份按既定用途足额实施，本次回购的 2,500,000 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的 50%）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 2,500,000 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的 50%）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依此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 2,500,000 股完成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360,000,000	80.00%	360,000,000	80.45%
二、无限售流通股	90,000,000	20.00%	87,500,000	19.5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2,500,000	0.56%
三、总股本	450,000,000	100.00%	447,5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 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相关说明

1.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 本次回购的 2,500,000 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的 50%）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在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3. 本次回购的 2,500,000 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的 50%）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未来发生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等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4.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 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